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能配售电公司签订电力直接交易技术服务 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福能配售电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11 月 30 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能配售电公司签订电力直接交易技术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入围 2017 年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的五家权属企业（安砂建福、永安建福、金银湖水泥、福州炼石、炼石水泥厂，以下简称“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的电力直接交易业务交由关联人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配售电公司”）统一办理，并由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分别与福能配售电公司签订《福建省年度电力直接交易技术服务合同》。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福能配售电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福能配售电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小宁，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3 层 1301 室，经营范围：售电；供电；电力设施的承装、承试、承修；节能技术、电力技术的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福能配售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委托方（甲方）：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

受托方（乙方）：福能配售电公司

2、服务内容

（1）乙方在 2017 年福建省电力直接交易中，为甲方完成计划交易电量。

（2）乙方负责将甲方纳入福建省电力中长期、短期、集中竞价等多种交易方式的准入市场主体范围，争取成为下半年福建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主体，参与后续的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到的差价利益由甲乙双方以 65%:35%的比例分成。

（3）乙方为甲方争取年度电力直接交易限额以外的电量参与后

续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包括合同电量转（受）让等。争取到的差价利益由甲乙双方分别以 65%:35%的比例分成。

（4）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交易平台技术服务、交易技术指导，交易规则、合同内容讲解，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政策咨询、代理用电涉网事宜，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市场信息收集共享、业务人员培训以及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解读与改革趋势预测等服务。

（5）乙方免费为甲方向发电企业争取年度直接交易在甲方因台风、雷电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各类非人为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月度计划电量负偏差免于考核。

（6）乙方免费为甲方协调处理与发电企业的双边合同、三方合同签订，电量互保配对、合同电量转移、偏差电量调整等合同细节的执行服务。甲方应根据自身生产安排情况，合理预估每月用电量，把总交易电量分摊至每月；按照市场交易规则，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电量偏差调整、合同电量转移等事项。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当地电力公司提供的实际每月电量结算单上，结算的电力直接交易优惠金额为准，在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乙方 2017 年全年电力直接交易的全部优惠金额的 35%。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当地电力公司的电费结算单作为支付 35%的技术服务费的凭证。

4、合同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定价政策

定价依据：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充分利用福能配售电公司在交易议价能力、优惠政策争取和合同电量执行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为本公司有关企业在福建省年度电力直接交易事宜及后续电力市场化交易方面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该有偿服务，初步估算，2017 年度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合计需向福能配售电公司支付 322 万元技术服务费。具体如下：

本公司 权属企业	全年计划交易 确认电量 (万度)	计划外增加挂 牌交易电量 (万度)	全年预计公司可 优惠电费 (万元)	全年预计交易 金额 (万元)
安砂建福	7473.1	939.85	279.61	97.86
永安建福	9964.1	0	331.42	116
金银湖水泥	1845.2	-350	44.57	15.6
福州炼石	1999.999	1177.5	95.90	33.57
炼石水泥厂	4500	620	168.42	58.95
合计	25782.4	2387.35	919.92	321.97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交易方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本技术服务合同由安砂建福、永安建福、金银湖水泥、炼石水泥厂、福州炼石五家企业分别与对方签订。）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七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 2017 年度与宁德核电公司电力直接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位关

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